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83號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林士為（原名：林熙祥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林士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（113年度訴字第1283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8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8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是原

01 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3,640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
02 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
03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04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